

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促進土地合理分配與利用，達成地利共享，特設置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並擬訂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基金為預算法規定之特種基金種類及預算編列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由中央或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農業用地變更繳交之回饋金等收入，為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四條)
- 五、本基金以支應辦理農地利用管理或補助農業研發創新、農村建設等事項所需之費用為用途。(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會之委員由本府所屬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及委員任期。(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之召開時間、主任委員出席代理人員及會議決議方式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本府農業處主辦科科長及所屬人員兼任。(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與考核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等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本基金應於金融行庫設立專戶，並由本府裁量運用。(草案第十條)
- 十一、配合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性質，爰明定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依附屬單位預算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程序及處理原則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基金結束時，基金餘存權益之處置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